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項登記冊



會 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
電 話：02-2777-1714 傳 真：02-2777-1674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E-mail：gst@gstaiwan.org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項登記冊

目錄

110年10月

項次	名稱	使用說明	頁碼	備註
1	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規程	各縣市會參閱	2-5	可上總會網站下載
2	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	各縣市會參閱	6-7	可上總會網站下載
3	三項登記總表	每團一份	8	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4	三項登記費一覽表	每團一份	9	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5	女童軍團證書(換發)申請表	每團一份	10	新成立女童軍團由總會核發
6	三項登記概況表	每縣市一份	11	各縣市會填報
7	三項登記統計報表	每縣市一份	12	各縣市會填報
8	女童軍證申請表	每縣市一份	13	各縣市會填報
9	團旗訂單	每縣市一份	14	各縣市會填報
10	女童軍證填寫說明樣張	各縣市會參閱	15	

會 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
電 話：02-2777-1714 傳 真：02-2777-1674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E-mail：gst@gstaiwan.org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各縣市女童軍團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 107 年 6 月修訂

壹 組織步驟

第一條：女童軍團組織步驟：

- 一、由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 5 人以上之中華民國公民及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，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其組團意願，依本規程組織團務委員會。
- 二、遴聘合格之團長、副團長。
- 三、招收團員需 2 小隊/組以上，並辦理女童軍訓練。
- 四、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女童軍團、女童軍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等三項登記。
- 五、海外女童軍團則向總會登記

貳 登記條件

第二條：女童軍團登記之條件：

- 一、有健全之團務委員會組織。聘有合格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。
- 二、小小女童軍團、幼女童軍團、女童軍團、蘭姐女童軍團、蕙質女童軍團應有團員 12 人以上，資深女童軍團應有團員 6 人以上。複式團各類女童軍總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。

參 團務委員會

第三條：團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委員 4 人以上，依工作之需要就委員中作適當分工。

第四條：團務委員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團長、副團長之聘任及解聘。
- 二、經費之籌措及本團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
- 三、有關團務之重大決策。
- 四、協助團長辦理本團之訓練及活動。
- 五、有適當之場所設備，可供活動及訓練之用。
- 六、對外代表本團。

第五條：團務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召集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秘書、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：每一團務委員會可主辦同一類別女童軍數團，或辦理複式團，各團應依規定手續辦理登記。

第七條：同一團務委員會主辦兩種類別以上之女童軍團，稱為複式團。

肆 成人領袖(服務員)

第八條：小小女童軍、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設團長 1 人、副團長若干人。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設顧問 1 人、輔導若干人。複式團得設總團長 1 人。

第九條：各級女童軍團之團務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由團長、副團長負責推展及輔導。

第十條：團長應參加成人領袖(服務員)訓練

第十一條：各團得根據需要，由團長推薦，團務委員會聘任專科教練若干人，協助辦理各項訓練、活動。

伍 各級女童軍編制

第十二條：小小女童軍團編制：

- 一、小隊:由小小女童軍 6 人組成。
- 二、團:由 2 至 4 小隊組成一團，至少 2 小隊。

第十三條：幼女童軍團編制:

- 一、小隊:
 - (一) 由幼女童軍 6 人組成。
 - (二) 設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各 1 人。
- 二、團：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
第十四條：女童軍團編制:

- 一、小隊:
 - (一) 由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。
 - (二) 設小隊長 1 人，由女童軍互選後，請團長派任，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 - (三) 設副小隊長 1 人、由小隊長提名，經隊員同意後請團長派任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 - (四) 小隊分工如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 1 人，由隊員擔任，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
二、團：

- (一)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- (二) 女童軍團另設聯隊長 1 人及各股幹事，經隊長會議中推選，由團長派任。
- (三) 隊長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，由聯隊長主持，各隊長及各股幹事參加，討論本團訓練、活動、計畫及其他有關事宜和建議，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指導。

第十五條：蘭姐女童軍團編制：

一、小隊：

- (一) 由蘭姐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。
- (二) 設小隊長 1 人，由隊員互選後，請團長派任。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執行團務，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- (三) 設副小隊長 1 人，由小隊長提名，經隊員通過後，請團長派任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- (四) 小隊可分設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 1 人，由隊員輪流擔任，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
二、團：

- (一)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- (二) 蘭姐女童軍團應設主席 1 人，由全體隊員推選，工作委員若干人，負責團行政、訓練、活動等之策畫及設計，並處理團內一切事務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加，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。

第十六條：資深女童軍團編制：

一、組：

- (一) 可酌分為若干組，每組 3 至 9 人。
- (二) 各組設組長 1 人，副組長 1 人，由組員互選之，組長主持小組集會，領導組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，副組長協助組長工作。

二、團:

- (一) 由資深女童軍 6 至 24 人組成。
- 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工作委員會，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，處理團內一切事務，並推選主席 1 人，負責領導與推動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組長參加，顧問、輔導應列席輔導。

第十七條：蕙質女童軍團編制:

一、組:

- (一) 由蕙質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。
- (二) 設小隊長 1 人，副小隊長 1 人，由隊員互選之，小隊長主持小組集會，領導隊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
二、團:

- (一)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。
- 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工作委員會，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，處理團內一切事務，並推選主席 1 人，負責領導與推動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加，顧問(團長)、輔導(副團長)列席輔導。

陸 團務運作

第十八條: 各團團務工作會議每 2 個月舉行一次，由團長主持，討論各項有關團務事宜，成人領袖(服務員)、工作委員會主席、及聯隊長參加。

第十九條: 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通過，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項登記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 109 年 10 月修訂

- 第一條：三項登記係指女童軍團登記、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、各級女童軍登記，簡稱三項登記。
- 第二條：依照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辦法第一、二條之規定，申請組織女童軍團者，均須先行組織團務委員會，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三項登記。
- 第三條：申請組織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會，先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計劃籌組女童軍團，經調查後，即以書面申請備案，俟完成女童軍團組織規程各項之規定，即由團務委員會填具『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』一份，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- 第四條：新成立之女童軍團證書，由各縣市女童軍會報請女童軍總會登記後核發。
- 第五條：團務委員會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- 一、不能按照女童軍團組織規程辦理團務者。
 - 二、團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本身已不存在者。
- 第六條：申請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居留中華民國 6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，年滿 20 歲以上。
 - 二、接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基本課程(訓練)。
 - 三、對女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青少年工作，推展女童軍事業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所指成人領袖(服務員)包含下列兩類：
- 一、團領導人員：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
 - 二、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：總會、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委員會委員、會務人員、志工...等。
- 第八條：凡隸屬於各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等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其初次及繼續登記，由主辦單位填入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非隸屬女童軍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填具登記表，連同登記費，直接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九條：申請登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由縣市女童軍會審查核准後，核發女童軍證。

第十條：業經登記為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得穿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制服，並履行其應盡之義務，參加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必要時得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分派之。

第十一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- 一、品行不良，影響女童軍聲譽者。
- 二、褫奪公權者。
- 三、不遵守女童軍各項規章者。

第十二條：申請各級女童軍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女性國民。
- 二、小小女童軍年滿5歲至7歲，幼女童軍年滿7歲至11歲，女童軍年滿11歲至14歲，蘭姐女童軍年滿14歲至17歲，資深女童軍年滿17歲至22歲，蕙質女童軍年滿23歲以上。
- 三、完成入團訓練並經考驗合格者。
- 四、自願參加，願意遵守女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者。
- 五、未成年者須經家長許可。

第十三條：凡申請女童軍登記者，經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即由該團填具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申請登記之女童軍於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為合格之女童軍，享受女童軍應有之權益，並應履行其應盡之義務。

第十五條：初次登記有效期間為自登記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，此後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（即每年12月份）辦理繼續登記，須填具三項登記總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辦理，繼續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，一年屆滿不辦理繼續登記者，即停止其應享受之權益，嗣後再申請登記時，以初次登記論。

第十六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及女童軍初次登記費、繼續登記費，均含國際會費，各項規費由女童軍總會統一規定。

第十七條：遺失女童軍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補領證工本費，報請縣市女童軍會補發。

第十八條：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111年三項登記總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團務委員會登記	單位名稱	_____縣(市) _____女童軍第 _____團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式團	
	團址	郵遞區號：()				電話			
	E-mail								
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
	主任委員				委員				
	委員				委員				
委員									

成人領袖登記	職稱	姓名	性別	生日	身分證字號	E-mail	電話
	團長						
	副團長						
	副團長						
	副團長						

女童軍登記	初 次 登 記	姓 名		生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繼 續 登 記	姓 名		生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

團長簽章		團主任委員 簽 章		女童軍會 審核蓋章	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- 一、女童軍三項登記，請各團依「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」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- 二、本表資料，由各團自行填寫並影印2份，1份自存，**1份繳交縣市女童軍會**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貼於原頁之上。
- 三、複式團請依女童軍類別分別填寫本表（例：幼女童軍、女童軍各一張），俾利統計，謝謝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111 年 彰化 縣女童軍會三項登記費一覽表

小小女童軍 幼女童軍 女童軍 蘭姐女童軍 資深女童軍 蕙質女童軍

第 _____ 團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(學校)	團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	團 長		
團 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電 話		
		傳 真		
登 記 別	項 目	費 用	團/人數	金 額
團 登 記		1,000 元	團	元
	複 式 團	1,000 元	團	元
成人領袖 (服務員)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1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160 元	名	元
女童軍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60 元	名	元
證書遺失補領	團 證 書 補 領 費	100 元	團	元
	女 童 軍 證	30 元	名	元
	成 人 領 袖 (服 務 員) 證	30 元	名	元
三項登記合計				元
訂購團旗請洽 中華民國台灣 女童軍總會	女 童 軍 團 旗(每面)	500 元	面	元
合 計	團 旗 費： 元			

說明：一、團登記費：由同一主辦(學校)單位成立之單一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，均為 1,000 元。
 二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費：每名 160 元，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 1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。
 三、女童軍登記費：每名 60 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 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。

※本表請影印轉發各級女童軍團，**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**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受理編號：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各級女童軍團證書換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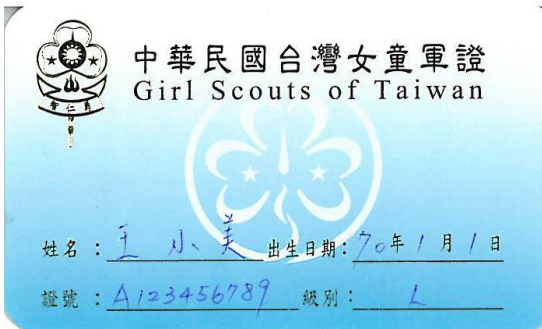
團次	_____縣/市 第_____團		
學校/單位			
成團日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團
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小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蕙質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葉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姐女童軍		
團址	□□□□—□□		
聯絡人			
連絡方式	O: M: E-mail:		
團長	(簽章)	主任委員	(簽章)
縣市女童軍會 審核	(蓋章)	女童軍總會 審核	(蓋章)
			發證日期：

- 說明：一、縣市女童軍會審核團次是否正確或更改
 二、舊團證書換發每份 100 元，新團初次申請不收費
 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：一份寄至縣市女童軍會，須待縣市女童軍會審核通過再轉交總會製作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女童軍證填寫說明 (樣張)

- 一、 成人領袖(服務員)證及各級女童軍證均相同
- 二、 請用不退色黑色細簽字筆正楷書寫
- 三、 正面個人資料



證號與身分證字號相同

女童軍類別

(T)adpole Girl Scout	小小女童軍	5—7 歲
(B)rownie Girl Scout	幼女童軍	7—11 歲
(G)irl Scout	女童軍	11—14 歲
(R)anger Girl Scout	蘭姐女童軍	14—17 歲
(S)enior Girl Scout	資深女童軍	17—22 歲
(H)uey Chih Girl Scout	蕙質女童軍	23 歲以上
(L)eader	成人領袖(服務員)	20 歲以上

以上各英文代號係表示該女童軍初次登記時之女童軍年齡類別，如升級則於後方加 / 繼續填寫目前級別，例如：原為幼女童軍現升級為女童軍 B/G

四、 反面個人登記資料

宣誓日期	06年 / 月 / 日			中華民國 女童軍總會 總管理處 周韻采 年 / 月 / 日
宣誓地點	女童軍活動中心			
隸屬團次	臺北縣 138 團			
登記年度	女總 106 107			
	3	4		此證 實踐女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經訓練合格准予登記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。 王小美自願參加女童軍，
5	6	7	8	
9	10	11	12	

女童軍或成人領袖(服務員)姓名，務請填寫簽發日期登記年度每年登記一次，由所屬縣市會核發年度貼紙，若女童軍轉團，本證依然有效，請持續使用並於每年辦理繼續登記，以累計其參加女童軍年資紀錄。

- 五、 護貝：請依護貝機操作方法，將女童軍證護貝，完成漂亮的女童軍證。
- 六、 若女童軍證遺失，請向隸屬女童軍會申請價購補發。
- 七、 女童軍若未辦理繼續登記，嗣後再申請登記以初次登記視之。
- 八、 女童軍證為女童軍會員身分證明請妥善保存。